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承辦人：張佳萍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5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啟動藥品「瑞脈利膜衣錠8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7909號)」(批號RTLA38、RTLA50-RTLA55，共7批)及「瑞脈利膜衣錠160毫克(衛部藥製字第059196號)」(批號RTHA01、RTHA02、RTHA03，共3批)回收作業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授食字第1101408151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前於110年7月22日派員赴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抽取旨揭藥品使用之原料藥(批號10250-200502、10251-191205及10200-170401)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其不純物「5-(4'-(azidomethyl)-[1,1'-biphenyl]-2-yl)-1H-tetrazole, AZBT」含量超過ICH M7限量規範(1.5 μ g/day)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品質安全，請配合辦理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